

吴忠两级法院巧破涉企执行困局

140余名职工的养老金到位

本报通讯员 王岩峰

“感谢法官们，帮我们解决了压在心头多年的社保难题，让我能顺利退休、安享晚年。”近日，一场温馨的职工答谢会在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举行，宁夏某制造有限公司职工代表手持感谢信，向办案法官表达由衷谢意，并送上了一幅印有“殚精竭虑促执行 司法为民守初心”字样的锦旗。

锦旗背后，是一起涉及企业债务清偿与职工社保权益保障的复杂案件。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协同发力，历经多轮协调推进，最终实现了债权人权益与职工民生保障的平衡共赢，以司法温度化解了多年的社会矛盾。

企业停摆陷僵局，职工权益悬而未决

该案源于两起紧密关联的执行案件。某制造公司因2012年6月至2019年12月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用，2021年1月，青铜峡市税务局向青铜峡法院申请执行非诉执行，执行标的高达842万元。在执行过程中，查明由于该公司

自2014年起停止经营，名下财产已抵押，法院在2021至2023年通过执行该公司出租厂房租金，执行到位40万元，仅能为个别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补缴社保费用，140余名职工退休手续仍然无法办理，职工多处信访。

2022年吴忠中院立案执行该公司与宁夏某投资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公司需偿还借款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其名下工业用房、土地等核心资产也被抵押，吴忠中院依法对抵押财产拍卖处置。

多元协调解难题，善意执行显担当

面对困局，吴忠中院确立“民生优先、统筹兼顾”的案件执行思路，执行团队多次与申请执行人进行沟通，释明某制造公司因欠缴职工社保费用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在本案资产处置后一并考虑解决职工的问题。案涉资产经两次拍卖及变卖均流拍后，申请执行人同意以3685万余元流拍价抵债。经反复协调，申请执行人最终同意补交447万

元抵债差价。

执行中，执行法官重点破解两大核心难题。针对447万元无法一次性结清全部社保，职工是否同意的问题，吴忠中院联动青铜峡法院、青铜峡市税务局、青铜峡社保局摸排诉求，提出方案，多次组织面对面沟通会，共商补缴方案。面对达到退休职工盼退休、年轻职工担忧无法办理退休的分歧，法官逐一释明法理，讲清道理、说明资金统筹使用的可行性，引导职工代表协助疏导，上百名职工最终一致认可了涉案资产处置方案，并达成“预留+清缴”的资金使用共识：80万元预留保障后续职工退休，40余万元清偿拖欠工资，320余万元专项补缴社保。

对于宁夏某投资公司“先搬离再打钱”的要求，执行法官主动对接申请执行人，从法律、民生、效率多维度协调，促成一致，分类施策：对拍卖前出租的厂房，待租赁合同到期后由申请执行人与承租人协商处理；对于拍卖后出租的厂房，依法进行腾退。同时，为最大程

度降低腾退厂房对承租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和造成的损失，经多次沟通协调，最终形成“就地换房”方案，协调承租人搬迁至某制造公司未处置相邻厂房，并减免部分租金补偿其损失。

权益落地暖民心，冬季攻坚见真章

该案的妥善处理，既有效化解了积压多年的群体信访隐患，又依法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涉案资产顺利交接。

“2014年企业关停后，我只能打零工，退休的事一直压在心里。这次借助法院执行的款项，我顺利办理了退休手续，每月能领到3400元退休金，晚年生活终于有了保障。”职工代表孙某感慨道。

吴忠两级法院将拖欠劳务工资执行案件作为重点案件纳入速执程序，畅通立案通道，加大执行力度，优先安排人力、物力，快速办结欠薪案件。自治理冬季欠薪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共受理欠薪类案件340件，执结275件，执行到位金额924.32万元。

吴忠中院加固暂予监外执行监管防线

对象思想动态、遵纪守法情况、教育谈话记录、病情诊断结果及是否存在违规脱离监管等情形。随后，法官与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及其家属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其病情进展，查看了病历资料和治疗记录，了解其是否按照规

定进行治疗和复查，是否遵守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管规定，是否按时报到、提交病情复查报告等情况。交流中，法官还向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强调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的纪律要求，增强其遵纪守法意识，督促其珍惜监外执行机会，自觉

接受改造，顺利回归社会。

近年来，吴忠中院始终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罪犯依法适用监外执行，并通过定期回访、帮扶教育等方式，将司法权威与司法关怀深度融合，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盐池法院柔性化解校园借贷纠纷

人，张某则刚满18周岁。为平衡权益保护与教育引导，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两人学业及心理的影响，法院决定启动调解程序，并通知双方家长到场参与。

调解中，法官围绕民法典中关于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及借贷合同效力

的相关规定，细致阐明法律责任，同时引导家长关注纠纷背后反映出的教育问题。经过多轮沟通与疏导，最终，张某家长当场代其偿还全部借款，李某法定代理人主动申请撤诉，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贺兰县150名陪审员活跃乡村解纷一线

本报记者 杨秀丽

周娟是贺兰县一名基层人民陪审员。在一起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的庭审中，她对被告人的行为作出了细致剖析：“被告人不仅做到主动配合，更全面地供述事实，并提供雇主信息。这体现出真诚悔罪的态度，而非单纯功利性的避重就轻。在量刑时应当充分考量这份主动性，从而彰显自首制度蕴含的惩戒与教育价值。”最终，审理法官综合考量后，采纳了她关于被告人主观恶性与家庭处境的分析意见。

周娟的履职表现并非偶然，其背后是贺兰县司法局长期以来推进人民陪

审员工作的扎实成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对人民陪审员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人民陪审员予以表扬的通报》，贺兰县司法局荣获“人民陪审员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称号。

近年来，该局持续优化陪审员履职全链条支撑体系，通过强化组织协同、拓宽宣传渠道、规范选任程序、提升法律素养等举措，系统推进陪审员队伍建设，有力促进陪审员在实践中切实履职，为深化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力奠定坚实基础。选任87名党员加入到

人民陪审员队伍中，持续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优势和特色，不断激发群众参与司法审判活动的积极性，让更多“民间智慧”融入司法实践。做好全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细化各阶段任务和节点，实施目标化管理与动态跟踪。立足陪审工作需要，构建“专业化+广泛性”的人民陪审员队伍。目前，150名人民陪审员中实现基层一线代表占比80%，法律、教育等专业人才占比50%，有效提升参与陪审的群众代表性与专业精准度。

严格执行公告、报名、审查、考

“我遛狗没拴绳也有错在先”

本报记者 郑芳芳

不太好，对方要求的金额太高。”眼见纠纷“升级”，多次与李先生产生协商未果的张先生向社区求助。

社区综治与司法专干曹嘉璐、网格员上门了解事发经过。“我不可能调解的，他打伤我就该承担刑事责任。”起初，李先生拒绝沟通。

“咱们原来都是一个队上的，以前没少互相走动。现在对方认识到错误，也愿意赔偿，您这儿有什么诉求先提，我们去跟他谈。”曹嘉璐并未放弃，第二次上门时，以拉家常的方式消解了李先生“一肚子火”。李先生逐渐打开了话匣子：“这么大年纪遭这个罪，确实给我气着了。不过我遛狗没拴绳也有错在先……”

但双方的赔偿金额差距6万多元，如何弥合？“请专业的律师介入一

下。”社区党委书记姜娜出面，邀请社区公益律师、上海市海华永泰（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萍结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为调解划定了理性的价格区间。

带着这份清单，曹嘉璐第三次去了双方家，客观指出李先生“不拴绳”作为违规在先的过错，引导其合理降低赔偿预期，又引导张先生正视自己的错误，以积极的态度解决问题。

2月2日，放下抵触情绪的双方坐在了社区的调解室里。张先生主动向李先生表达歉意，诚恳说明家庭实际情况，也表达了和解诚意。李先生同意了“道歉并一次性支付赔偿款45000元”的赔偿方案，并出具了谅解书。

当场赔付完的张先生，卸下了心中的大石。

上午挨罚下午致谢 柔性执法为企纾困

本报记者 张剑波

“严谨高效办实事，助企纾困暖人心。”1月30日，宁夏雁丰管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手持锦旗与罚款缴纳凭证，专程前往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向西花园路综合执法中队表达谢意。

而就在当天上午，该企业刚拿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缴纳罚款——“上午被罚，下午致谢”的反差一幕，成为辖区柔性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注脚。

事件源于该企业厂房建设中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西花园路街道执法中队接到线索后依法立案，却并未简单“一罚了之”。办案中，中队坚守“执法与服务并重”，一方面快速对接银川市经开区等部门全面取证，核实项目合规性，为企业后续整改压缩流程，争取时

间；另一方面多次与企业负责人座谈，深入了解违法成因与经营压力。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该企业违法行为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至10%的罚款。考虑到企业实际经营状况，执法人员综合裁量后按5%的下限标准处罚，在严守法律底线的同时，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

“你好好法官，我是金某某的母亲，医院通知我后天去做鉴定，要准备鉴定费3000多元，我家真没钱。”近日，面对当事人的求助，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立即行动，与鉴定机构沟通说明情况，最终将鉴定费降至800元，切实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近年来，红寺堡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思路，对经济确有困难的鉴定申请人，积极与鉴定机构沟通协调，争取费用减免。仅2025年，累计为当事人协调减免鉴定费13.2万元，减轻了当事人的经济压力。

在启动司法鉴定前，组织法官、

多次协商无果后，李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一纸诉状将对方法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之初，多重法律关系的错综复杂给办案工作带来了不小的挑战。借贷关系与公司经营合作关系相互交织，李某、张某及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频繁且复杂，资金流向分散，事实核查难度极大。孙海龙法官深入梳理合同文本、银行流水、交易凭证，细致核查每一笔资金流向，深入核实经营往来细节，最终准确界定了李某、张某与该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应承担的连带责任，依法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全面审理，充分认可了一审法院的审理逻辑、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最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联合大河乡某村村委会、大河乡司法所，依托“院+站+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成功调解一起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促成当事人当场履行赔偿义务。

该案中，原告李某与被告田某系同校同学。课间活动玩耍时，田某不慎将李某推倒，造成其孟氏骨折、尺骨鹰嘴骨折等后果。李某遂将田某诉至法院。受理案件后，红寺堡法院秉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将案件交由人民调解员前期对接。调解员了解到原、被告系同村村民后，遂迅速启

动基层联动调解机制，联动该村村干部与司法所工作人员组成调解专班，协同开展化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调解人员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村干部从乡情、亲情角度耐心疏导，缓解双方对立情绪；司法所工作人员聚焦法律政策，为当事人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明晰权利义务；法院调解员结合类似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双方理性看待纠纷，寻求利益平衡点。通过“背对背”与“面对面”相结合的方式，经过数轮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当场履行赔偿义务。

本报通讯员 罗少飞

双方当事人就鉴定的必要性、委托事项、鉴定材料完整性、技术可行性、鉴定费收取等进行会商讨论，精准确定鉴定机构选取范围，缩短鉴定周期，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在司法鉴定中，积极跟进到位，在鉴定勘验、查体、听证等过程中，确保司法鉴定工作人员到位参加，现场进行监督、调查、记录，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确保各环节有效衔接，提升鉴定时效；在司法鉴定报告出具后，遵循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听证质证、结果认定、程序纠错五步流程，严格对照法定标准和鉴定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确保鉴定意见可采、可信、可用。

建行宁夏区分行

提升金融服务

擦亮为民底色

本报讯 服务无止境，满意无终点。建行宁夏区分行始终秉承金融为民初心，不断提升精准细致、贴心高效的服务，持续擦亮金融为民底色。

“我们多跑一趟，农户就能少跑一趟；我们多解释一句，农户就能少一点困惑。”建行平罗宝丰路支行“裕农通”服务队把金融服务柜台“搬到”农户家门口。得知当地小有名气的种植大户常某今年计划扩大特色作物种植规模，却遇到资金周转难题时，服务队走进常某的大棚，仔细查看作物生长情况，认真倾听其发展规划，耐心解答贷款额度、审批流程、还款方式等问题。同时，现场指导其准备贷款申请材料，并标注关键点，完成线上测额。很

快，一笔足额贷款顺利获批并发放到常某的账户，解了其燃眉之急。为此，常某将一面印有“心系客户办实事 优质服务暖人心”字样的锦旗送到支行以表谢意。

“7000元的电动车直接立减500元，还能享受上门服务，建行这波福利太实在了。”近日，刚提完一台电动车的王先生拿着购车凭证，向朋友分享。今年以来，建行银川西夏支行推出“用龙卡，享趣嗨”电动车购车消费优惠活动，以实实在在的实惠，让绿色出行理念走进千家万户。目前，活动累计促成消费交易近百笔，发放优惠补贴3.5万元，有效撬动辖区电动车消费额51万元。（穆伟 陈建楠）

利通法院倾力办案解纠纷



近日，当事人向利通区人民法院法官赠送锦旗致谢。受访单位供图

本报讯（通讯员 宋霖 杨嘉琪）“太感谢孙法官了，他办案认真高效，令人感动。”近日，当事人李某带着一面印有“明察秋毫 办案精准”字样的锦旗，专程来到利通区人民法院，将这份承载着信任与感激的谢意送到民二庭法官孙海龙手中，对其在一起复杂合同纠纷中公正高效办案、为当事人追回拖欠的32万余元欠款表示感谢。

这起案件的背后，是一段交织着亲情与利益的复杂纠葛。李某与张某某是亲戚，起初张某某因单料销售经营急需资金，向李某提出借款，随后双方又陆续形成合作销售、雇佣等多重关系。其间，张某某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与李某签订协议书，对借款金额、合作分成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然而合作终止后，经双方结算，张某某及其所属公司仍拖欠李某款项共计32万余元，

多次协商无果后，李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一纸诉状将对方法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之初，多重法律关系的错综复杂给办案工作带来了不小的挑战。借贷关系与公司经营合作关系相互交织，李某、张某某及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频繁且复杂，资金流向分散，事实核查难度极大。孙海龙法官深入梳理合同文本、银行流水、交易凭证，细致核查每一笔资金流向，深入核实经营往来细节，最终准确界定了李某、张某某与该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应承担的连带责任，依法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全面审理，充分认可了一审法院的审理逻辑、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最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红寺堡区法院联动调解 校园伤害纠纷当场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周莹）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联合大河乡某村村委会、大河乡司法所，依托“院+站+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成功调解一起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促成当事人当场履行赔偿义务。

该案中，原告李某与被告田某系同校同学。课间活动玩耍时，田某不慎将李某推倒，造成其孟氏骨折、尺骨鹰嘴骨折等后果。李某遂将田某诉至法院。受理案件后，红寺堡法院秉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将案件交由人民调解员前期对接。调解员了解到原、被告系同村村民后，遂迅速启

动基层联动调解机制，联动该村村干部与司法所工作人员组成调解专班，协同开展化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调解人员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村干部从乡情、亲情角度耐心疏导，缓解双方对立情绪；司法所工作人员聚焦法律政策，为当事人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明晰权利义务；法院调解员结合类似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双方理性看待纠纷，寻求利益平衡点。通过“背对背”与“面对面”相结合的方式，经过数轮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当场履行赔偿义务。

本报讯（通讯员 王莹）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通过调解方式，妥善化解一起发生在未成年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促使当事人当场履行债务并撤诉，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为同班同学。2025年以来，张某因生活开支多次向李某借款，前后累计2000元，双方未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何方

法报法检

贺兰县150名陪审员活跃乡村解纷一线

本报记者 杨秀丽

周娟是贺兰县一名基层人民陪审员。在一起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的庭审中，她对被告人的行为作出了细致剖析：“被告人不仅做到主动配合，更全面地供述事实，并提供雇主信息。这体现出真诚悔罪的态度，而非单纯功利性的避重就轻。在量刑时应当充分考量这份主动性，从而彰显自首制度蕴含的惩戒与教育价值。”最终，审理法官综合考量后，采纳了她关于被告人主观恶性与家庭处境的分析意见。

周娟的履职表现并非偶然，其背后是贺兰县司法局长期以来推进人民陪

审员工作的扎实成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对人民陪审员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人民陪审员予以表扬的通报》，贺兰县司法局荣获“人民陪审员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称号。

近年来，该局持续优化陪审员履职全链条支撑体系，通过强化组织协同、拓宽宣传渠道、规范选任程序、提升法律素养等举措，系统推进陪审员队伍建设，有力促进陪审员在实践中切实履职，为深化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力奠定坚实基础。选任87名党员加入到

人民陪审员队伍中，持续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优势和特色，不断激发群众参与司法审判活动的积极性，让更多“民间智慧”融入司法实践。做好全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细化各阶段任务和节点，实施目标化管理与动态跟踪。立足陪审工作需要，构建“专业化+广泛性”的人民陪审员队伍。目前，150名人民陪审员中实现基层一线代表占比80%，法律、教育等专业人才占比50%，有效提升参与陪审的群众代表性与专业精准度。

严格执行公告、报名、审查、考

“我遛狗没拴绳也有错在先”

本报记者 郑芳芳

不太好，对方要求的金额太高。”眼见纠纷“升级”，多次与李先生产生协商未果的张先生向社区求助。

社区综治与司法专干曹嘉璐、网格员上门了解事发经过。“我不可能调解的，他打伤我就该承担刑事责任。”起初，李先生拒绝沟通。

“咱们原来都是一个队上的，以前没少互相走动。现在对方认识到错误，也愿意赔偿，您这儿有什么诉求先提，我们去跟他谈。”曹嘉璐并未放弃，第二次上门时，以拉家常的方式消解了李先生“一肚子火”。李先生逐渐打开了话匣子：“这么大年纪遭这个罪，确实给我气着了。不过我遛狗没拴绳也有错在先……”

但双方的赔偿金额差距6万多元，如何弥合？“请专业的律师介入一

下。”社区党委书记姜娜出面，邀请社区公益律师、上海市海华永泰（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萍结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为调解划定了理性的价格区间。

带着这份清单，曹嘉璐第三次去了双方家，客观指出李先生“不拴绳”作为违规在先的过错，引导其合理降低赔偿预期，又引导张先生正视自己的错误，以积极的态度解决问题。

2月2日，放下抵触情绪的双方坐在了社区的调解室里。张先生主动向李先生表达歉意，诚恳说明家庭实际情况，也表达了和解诚意。李先生同意了“道歉并一次性支付赔偿款45000元”的赔偿方案，并出具了谅解书。

当场赔付完的张先生，卸下了心中的大石。

上午挨罚下午致谢 柔性执法为企纾困

本报记者 张剑波

“严谨高效办实事，助企纾困暖人心。”1月30日，宁夏雁丰管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手持锦旗与罚款缴纳凭证，专程前往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向西花园路综合执法中队表达谢意。

而就在当天上午，该企业刚拿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缴纳罚款——“上午被罚，下午致谢”的反差一幕，成为辖区柔性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注脚。

事件源于该企业厂房建设中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西花园路街道执法中队接到线索后依法立案，却并未简单“一罚了之”。办案中，中队坚守“执法与服务并重”，一方面快速对接银川市经开区等部门全面取证，核实项目合规性，为企业后续整改压缩流程，争取时

间；另一方面多次与企业负责人座谈，深入了解违法成因与经营压力。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该企业违法行为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至10%的罚款。考虑到企业实际经营状况，执法人员综合裁量后按5%的下限标准处罚，在严守法律底线的同时，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

“你好好法官，我是金某某的母亲，医院通知我后天去做鉴定，要准备鉴定费3000多元，我家真没钱。”近日，面对当事人的求助，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立即行动，与鉴定机构沟通说明情况，最终将鉴定费降至800元，切实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近年来，红寺堡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思路，对经济确有困难的鉴定申请人，积极与鉴定机构沟通协调，争取费用减免。仅2025年，累计为当事人协调减免鉴定费13.2万元，减轻了当事人的经济压力。

在启动司法鉴定前，组织法官、

多次协商无果后，李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一纸诉状将对方法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之初，多重法律关系的错综复杂给办案工作带来了不小的挑战。借贷关系与公司经营合作关系相互交织，李某、张某及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频繁且复杂，资金流向分散，事实核查难度极大。孙海龙法官深入梳理合同文本、银行流水、交易凭证，细致核查每一笔资金流向，深入核实经营往来细节，最终准确界定了李某、张某与该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应承担的连带责任，依法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全面审理，充分认可了一审法院的审理逻辑、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最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联合大河乡某村村委会、大河乡司法所，依托“院+站+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成功调解一起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促成当事人当场履行赔偿义务。

该案中，原告李某与被告田某系同校同学。课间活动玩耍时，田某不慎将李某推倒，造成其孟氏骨折、尺骨鹰嘴骨折等后果。李某遂将田某诉至法院。受理案件后，红寺堡法院秉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将案件交由人民调解员前期对接。调解员了解到原、被告系同村村民后，遂迅速启

动基层联动调解机制，联动该村村干部与司法所工作人员组成调解专班，协同开展化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调解人员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村干部从乡情、亲情角度耐心疏导，缓解双方对立情绪；司法所工作人员聚焦法律政策，为当事人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明晰权利义务；法院调解员结合类似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双方理性看待纠纷，寻求利益平衡点。通过“背对背”与“面对面”相结合的方式，经过数轮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当场履行赔偿义务。

本报讯（通讯员 罗少飞

双方当事人就鉴定的必要性、委托事项、鉴定材料完整性、技术可行性、鉴定费收取等进行会商讨论，精准确定鉴定机构选取范围，缩短鉴定周期，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在司法鉴定中，积极跟进到位，在鉴定勘验、查体、听证等过程中，确保司法鉴定工作人员到位参加，现场进行监督、调查、记录，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确保各环节有效衔接，提升鉴定时效；在司法鉴定报告出具后，遵循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听证质证、结果认定、程序纠错五步流程，严格对照法定标准和鉴定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确保鉴定意见可采、可信、可用。

建行宁夏区分行

提升金融服务

擦亮为民底色

本报讯 服务无止境，满意无终点。建行宁夏区分行始终秉承金融为民初心，不断提升精准细致、贴心高效的服务，持续擦亮金融为民底色。

“我们多跑一趟，农户就能少跑一趟；我们多解释一句，农户就能少一点困惑。”建行平罗宝丰路支行“裕农通”服务队把金融服务柜台“搬到”农户家门口。得知当地小有名气的种植大户常某今年计划扩大特色作物种植规模，却遇到资金周转难题时，服务队走进常某的大棚，仔细查看作物生长情况，认真倾听其发展规划，耐心解答贷款额度、审批流程、还款方式等问题。同时，现场指导其准备贷款申请材料，并标注关键点，完成线上测额。很

快，一笔足额贷款顺利获批并发放到常某的账户，解了其燃眉之急。为此，常某将一面印有“心系客户办实事 优质服务暖人心”字样的锦旗送到支行以表谢意。

“7000元的电动车直接立减500元，还能享受上门服务，建行这波福利太实在了。”近日，刚提完一台电动车的王先生拿着购车凭证，向朋友分享。今年以来，建行银川西夏支行推出“用龙卡，享趣嗨”电动车购车消费优惠活动，以实实在在的实惠，让绿色出行理念走进千家万户。目前，活动累计促成消费交易近百笔，发放优惠补贴3.5万元，有效撬动辖区电动车消费额51万元。（穆伟 陈建楠）

